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文件

连一医〔2021〕14号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关于印发 《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研室、科室：

为加强我院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经研究制定《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管理办法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1年1月20日



- 1 -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南医大及徐医大等院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导师的基本要求

1.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政治素质过硬。

2.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基本规范，遵守学校及医院研究生教育规章制度，爱岗敬业，乐于奉献，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师德师风高尚，加强人文关怀，构建和谐师生关系。

3.坚持实事求是、恪守真理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细致、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严格遵守学术规范，严格经费使用管理。

4.身体健康，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

二、导师工作职责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感，成为德智体美全面



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2.重视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培养，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在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方面对研究生提出严格的要求，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对研究生学风不正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问题，应及时察觉，进行批评教育，督促研究生认真纠正。

3.参与制订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与研究生共同制订培养计划并定期检查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积极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或学术讲座。

4.采用多种培养方式，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定期召开师生见面会或组织学术讨论会，指导研究生进行科研实践活动，积极争取科研项目，为研究生参与科研工作创造必要条件。积极提供参加学术会议或学术活动等学习机会，鼓励研究生参会发言。

5.正确履行指导职责，因材施教，全面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指导工作，精心尽力投入指导，对学位论文的选题、开题、研究和撰写等关键环节严格把关；配合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6.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引导研究生全面发展，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

7.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研究，不断探索、创新研究生培养工作，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提高研



究生培养质量。

8.积极协助学校和医院科学公正参与研究生招生相关工作，并严格遵守招生工作有关纪律。

9.导师应及时登录所在学校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按照要求更新个人信息，审核研究生培养相关信息。

10.导师因公离院超过一个月以上的，应在离院前与所在培养专业协商，妥善安排离院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若因长时间离院（一年及以上）无法指导研究生学习的，导师应报告所在专业及科教部，协商更换研究生导师。

三、导师的权利

1.在符合学校和医院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自己的学术研究和科研项目情况提出招收、指导研究生申请。

2.在符合学校研究生培养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有权决定所指导研究生的课程结构；对于不能完成培养计划的研究生，有权建议取消其继续学习的资格。

3.结合研究生参与科研工作所表现的科研能力及态度，对所指导研究生的科研能力进行考核。

4.在研究生奖、助学金等资助评定及各类评优中，有权对所指导研究生进行推荐及建议。

5.可根据研究生开题报告的质量决定其是否开题或延期开题；对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是否可参加评审和答辩具有决定权。

6.有权参与各类研究生教育研究课题，参加优秀指导教师评选。

7.有权知悉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的管理制度及信息，并可就研究生教育工作向学校或医院科教部等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四、导师、研究生科研要求



导师除认真履行导师工作职责外，导师本人及研究生均应开展一定的科研任务，具体为：

1.学术型导师应在考核年度的前三年内同时完成以下任务：

（1）有主持在研的课题（纵向课题和横向课题均计入在内），且可支配课题经费不低于2万元；

（2）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杂志发表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著至少3篇；或发表SCI（EI）收录论文至少1篇（影响因子不低于2.0分）；或主编过学术专著或者省级教育主管部门规划教材1部及以上。

2.专业型导师应在考核年度的前三年内同时完成以下任务：

（1）有主持在研的课题（纵向课题和横向课题均计入在内），且可支配课题经费不低于1万元；

（2）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及以上杂志发表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3篇；或发表SCI（EI）收录论文至少1篇（影响因子不低于2.0分）；或主编过学术专著或者省级教育主管部门规划教材1部及以上。

3.导师应指导带教研究生积极开展课题研究并发表相关论文。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论文应达到以下相应要求。未达到本条款中的相关要求的研究生延长毕业时间半年，半年后仍未到达可再次延长半年，最长延长时间至入校后五年。

（1）硕士研究生

学术学位研究生以第一作者（物理排序第一，下同）发表论著不少于1篇，且应为SCI论文（影响因子不低于2.0分），或者中华医学会系列（北大核心）杂志论文，或者北大中文



核心期刊论文。

专业学位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不应少于1篇，医院认可的论文发表范围除上一条款说明的三类论文外，还包括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即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

如硕士研究生以非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SCI论文质量较高（影响因子不低于3.0分），且物理排序在前三位，可视同达到上述论文要求。

（2）博士研究生

各种培养类型的博士研究生应以第一作者至少发表SCI论文1篇，且影响因子不低于2.0分。

科研项目、论文及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署名单位应为“徐州医科大学附属连云港医院”、“南京医科大学连云港临床医学院”或者我院挂牌的其他医学院校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名称。

五、导师考核管理

1.医院对已承担研究生带教培养的导师实行年度考核制度。一般由科教部每年5月份启动考核工作，7月底前完成考核并根据导师所在学校要求报送考核结果。

2.导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类。《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评分表》（见附表）实行百分制，考核复核分不低于60分的视为考核合格；低于60分的则为不合格。此外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直接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1）不能为人师表，医德医风或者学术诚信败坏、不端，造成恶劣影响；

（2）带教的研究生在学术诚信、意识形态等方面出现严重问题，造成恶劣影响；

（3）带教的研究生除重大家庭变故、严重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未能按照学校正常培养时限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取得研究生学历及相应学位，且经医院教育管理委员会论证需由导师承担主要责任的。

3.考核结果是导师申请研究生招生培养的重要参考依据。考核不合格的导师将暂停一年招生。

六、附则

1.导师考核过程中，如发现材料有造假行为者，一经查实，予以通报批评并按考核不合格处理。

2.本办法中涉及的科研成果等级以科教部公布的认定标准为依据。

3.本办法由科教部负责解释。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评分表

(考核年度: _____ 考核结论: ☐合格 ☐不合格)

姓名: _____ 研究生培养专业: _____ 导师类别: ☐学术型 ☐专业型

考核内容	分值	自评分	复核分
1.对照《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及本办法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导师工作职责。	40分		
2.考核周期(____年-____年)内以第一负责人主持在研科研项目: 省级及以上项目____项(每项20分), 课题编号: _____; 市、厅级项目____项(每项10分), 课题编号_____; 局级项目____项(每项5分), 课题编号_____; 横向课题(每项3分), 课题编号_____; 可支配课题经费____万元(每千元计0.5分)。	30分		
3.考核周期(____年-____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 SCI论文____篇, 合计IF____分(IF每0.1分计1分); 中华医学会且中文核心系列期刊论文____篇(15分/篇)、其他篇(10分/篇);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____篇(6分/篇); 科技核心期刊论文____篇(3分/篇);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____项(18分/项); 出版专著或者规划教材____部(18分/部)。	30分		
合计得分			
4. “一票否决”考核项目:			
不能为人师表, 医德医风或者学术诚信败坏, 造成恶劣影响。		☐ 无 ☐ 有	☐ 无 ☐ 有
带教研究生在学术诚信、意识形态等方面出现严重问题, 造成恶劣影响。		☐ 无 ☐ 有	☐ 无 ☐ 有
带教研究生未能按照学校正常培养时限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取得研究生学历及相应学位, 且由导师承担主要责任的。		☐ 无 ☐ 有	☐ 无 ☐ 有

(1.1-3项小计分不超过本项目上限分; 2.上述科研项目、论文等请随表附送电子版证明材料)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办公室

2021年1月20日印发

